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50號

原 告 吳玉梅
被 告 劉映嫻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658號），
09 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
14 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。刑事訴訟法第
15 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16 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
17 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上揭規定，爰將本案移送本
18 院民事庭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20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婉寧

21 法 官 陳嘉臨

22 法 官 鄭銘仁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不得抗告。

25 書記官 侯儀偵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